

周营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全镇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持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与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方面。围绕政策文件、民生保障、财政信息、项目建设、政务动态等重点内容，通过政务公开栏目、便民服务中心等渠道及时发布，确保群众知情权、监督权落实到位，对重要政策采取图文、问答等形式进行解读，增强公开实效。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依法规范办理流程，明确网络、信函等多渠道申请途径，全年妥善办理信息公开申请，有效保障公民、法人合法权益。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加强信息全流程规范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审核把关制度，坚持“谁公开、谁负责”，确保信息准确、规范，压实各部门信息报送与审核责任。

（四）平台建设方面。持续优化公开渠道。加强镇级微信公众号“出彩周营”的运营管理，定期推送政务动态。统筹用好镇村公开栏、广播等线下载体，扩大信息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方面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落实。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畴，完善相关评议制度，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6	0	0	0	6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领域公开信息要素不够齐全，政策解读的通俗性和精准度有待提升，与群众“易获取、能理解”的需求尚有差距。二是信息公开平台（如微信公众号）的在线互动、咨询反馈功能应用不够充分，回应群众关切的时效性有待增强。三是基层工作人员对公开工作新要求的理解和执行力有待加强，队伍专业化水平需持续提升。

改进情况：

针对以上不足，我镇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细化重点领域公开标准，丰富政策解读形式，着力提升信息公开的可用性和易懂性。二是完善线上平台互动功能，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收集和回应社会公众意见。三是加大业务培训与指导力度，建立健全镇村联络员机制，不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其他工作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